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2014年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玉蘭女士、姚戈先生及王耀先生。高玉蘭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人民幣1,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3百萬元，增幅分別為19.1%及8.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2.6%(2013年：57.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利潤為人民幣405.2百萬元，增幅為11.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4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9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4分)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16,546	1,021,520
銷售成本		<u>(576,273)</u>	<u>(431,209)</u>
毛利		640,273	590,311
其他收入	4	73,142	25,50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675)	2,775
銷售及經銷成本		(133,494)	(104,5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8,281)</u>	<u>(75,223)</u>
經營利潤		488,965	438,831
財務成本	5(a)	<u>—</u>	<u>(398)</u>
除稅前利潤	5	488,965	438,433
所得稅	6	<u>(85,803)</u>	<u>(68,07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403,162	370,35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1,996</u>	<u>(7,51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405,158</u>	<u>362,84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 基本		<u>0.24</u>	<u>0.23</u>
— 攤薄		<u>0.24</u>	<u>0.2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08	59,126
預付租金		18,149	18,564
無形資產		522	499
遞延稅項資產		<u>3,422</u>	<u>3,51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5,901</u>	<u>81,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096	151,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20,972	268,958
已質押存款		15,832	17,68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222,298	723,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439</u>	<u>335,199</u>
流動資產總值		<u>1,765,637</u>	<u>1,497,2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208,034	174,137
即期稅項		<u>15,161</u>	<u>8,710</u>
流動負債總額		<u>223,195</u>	<u>182,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2,442</u>	<u>1,314,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8,343</u>	<u>1,396,0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197</u>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197</u>	<u>—</u>
資產淨值		<u>1,641,146</u>	<u>1,396,0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65	13,485
儲備		<u>1,627,681</u>	<u>1,382,571</u>
權益總額		<u>1,641,146</u>	<u>1,396,05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2月16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合併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的設計、生產及批發。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源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於2014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內設有四個獨立分部，載列如下：

- 「浩沙」品牌下水運動的設計、生產及批發(「水運動—浩沙」)；
- 「水立方」品牌下水運動的設計、生產及批發(「水運動—水立方」)；
- 「浩沙」品牌下健身瑜伽的設計、生產及批發(「健身瑜伽—浩沙」)；及
- 「浩沙」品牌下運動內衣的設計、生產及批發(「運動內衣—浩沙」)。

於2014年前，除上述本集團內的分部外，本集團曾有「浩沙」品牌下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另一批發分部（「配件—浩沙」）。於2014年，本集團將此「配件—浩沙」分部重組至另外四個分部，以精簡內部申報架構。本集團已重新分類比較數據，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有關本集團須申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水運動 — 浩沙 人民幣千元	水運動 — 水立方 人民幣千元	健身瑜伽 — 浩沙 人民幣千元	運動內衣 — 浩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374,387	141,101	392,295	308,763	1,216,546
銷售成本	<u>(156,531)</u>	<u>(85,856)</u>	<u>(154,509)</u>	<u>(179,377)</u>	<u>(576,273)</u>
毛利	<u>217,856</u>	<u>55,245</u>	<u>237,786</u>	<u>129,386</u>	<u>640,27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376,508	41,674	293,752	309,586	1,021,520
銷售成本	<u>(134,499)</u>	<u>(24,013)</u>	<u>(100,314)</u>	<u>(172,383)</u>	<u>(431,209)</u>
毛利	<u>242,009</u>	<u>17,661</u>	<u>193,438</u>	<u>137,203</u>	<u>590,311</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乃以產品交付目的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1,183,115	966,118
海外	<u>33,431</u>	<u>55,402</u>
	<u>1,216,546</u>	<u>1,021,52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客戶（2013年：兩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39,616,000元（2013年：人民幣286,154,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金融機構	43,560	11,735
政府補貼	29,259	12,999
其他	323	771
	<u>73,142</u>	<u>25,505</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2,428)	5,457
外匯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	(2,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
其他	(257)	(9)
	<u>(2,675)</u>	<u>2,775</u>

本集團的政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398
	<u>—</u>	<u>398</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75	1,1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1,161	2,5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624	76,515
	<u>100,460</u>	<u>80,263</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攤銷	648	368
審計師酬金	2,350	2,280
折舊	9,391	5,906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615)	615
存貨撥備撥回	—	(1,04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6,906	6,548
研發成本（附註(i)）	43,393	40,455
存貨成本（附註(ii)）	576,273	431,209
	<u>576,273</u>	<u>431,209</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包括設計及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3,574,000元(2013年：人民幣11,002,000元)，亦已計入於附註5(b)披露的員工成本。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54,590,000元(2013年：人民幣44,344,000元)，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附註5(b)及(c)另外披露的各總額中。

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78,514	64,719
遞延稅項		
轉回暫時性差額	92	3,355
股息預扣稅撥備	7,197	—
	<u>85,803</u>	<u>68,074</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488,965</u>	<u>438,433</u>
按適用於各稅務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 名義稅項(i)	122,777	109,608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ii)	(44,811)	(43,90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40	89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利潤的預扣稅(iii)	7,197	—
遞延稅項的稅率差異	—	2,281
實際稅項開支	<u>85,803</u>	<u>68,07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浩沙實業」)及浩沙實業(大田)有限公司(「浩沙實業(大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及相關法規，浩沙實業於2013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2013年至2015年，有效期3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浩沙實業於有效期內的所得稅稅率獲減至1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自中國企業賺取的應收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則屬例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宣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於2014年12月30日，浩沙實業董事會決議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分派的估計股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3,946,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03,162,000元(2013年：人民幣370,35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5,327,000股(2013年：1,616,528,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普通股	1,657,730	1,600,000
配售股份的影響	—	14,334
購回股份的影響	(2,465)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u>62</u>	<u>2,194</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55,327</u></u>	<u><u>1,616,528</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03,162,000元(2013年：人民幣370,35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63,451,000股(2013年：1,625,638,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5,327	1,616,52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u>8,124</u>	<u>9,110</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1,663,451</u></u>	<u><u>1,625,638</u></u>

8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3港仙 (2013年：每股4.8港仙)	69,498	60,998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每股6.9港仙(2013年：每股6.6港 仙)	91,369	86,018
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2013年：零)	<u>26,484</u>	<u>—</u>
	<u><u>187,351</u></u>	<u><u>147,016</u></u>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過往財政年度股息(於該年度獲批准及已派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該年度獲批准及已派 付)每股6.6港仙(2013年：每股6.3港仙)	<u>87,072</u>	<u>80,67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69,222	247,889
減：呆賬撥備	—	(615)
	<u>269,222</u>	<u>247,274</u>
貿易應收款	269,222	247,274
按金及預付款	22,938	17,693
其他應收款	28,812	3,991
	<u>28,812</u>	<u>3,991</u>
	<u><u>320,972</u></u>	<u><u>268,958</u></u>

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接納以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支付貿易應收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到期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7,86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9,950,000元)及人民幣556,340,000元(2013年：人民幣224,000,000元)指已透過貼現轉讓予銀行等。由於該等承兌票據被貼現時不存在追索權利，故此，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該等未到期承兌票據作為應收款。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0,780	83,30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19,153	120,36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9,727	34,36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9,562	6,177
1年以上	—	3,055
	<u>—</u>	<u>3,055</u>
	<u><u>269,222</u></u>	<u><u>247,274</u></u>

於2014年12月31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內的即期結餘為人民幣259,660,000元(2013年：人民幣238,042,000元)。逾期金額為人民幣9,562,000元(2013年：人民幣9,232,000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b)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惟若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貿易應收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5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615
減值損失轉回	<u>(615)</u>	<u>—</u>
於12月31日	<u>—</u>	<u>61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83,516	50,987
應付票據	48,223	60,945
預收款	9,985	5,6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66,310</u>	<u>56,571</u>
	<u>208,034</u>	<u>174,137</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8,931	49,24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7,311	27,18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7,194	34,915
6個月以上	8,303	579
	<u>131,739</u>	<u>111,9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市場概覽

2014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機遇和挑戰並存的一年。2014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趨勢放緩，移動互聯的興起和電子商務的發展對傳統渠道和營銷模式帶來較大的沖擊，零售業態和競爭格局正在產生重大的變化，對每個企業都帶來了很大的挑戰，企業面臨著變革的壓力。而中國運動健康產業依然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需求增長強勁。中國城市化進程推進的運動場館建設、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健身運動日益成為一種時尚、中國政府對全面健身的推廣和對健康產業的支持、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和服務的專業化、個性化需求的提升，都給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發展機遇。瑜伽健身服飾、水運動服飾、運動內衣作為本集團現階段的三條產品線，仍存在著較大的發展空間。根據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中國室內運動服市場研究》報告預測，在未來5年，瑜伽健身服飾的市場預計將維持34.5%的高年均複合增長率，泳裝市場及運動內衣市場預計將維持分別18.9%及19.3%的年均複合年增長率。到2018年，以出廠銷售額計，瑜伽健身服飾、泳裝和運動內衣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50億、69億和17億元。

2. 業務摘要

2014年，面對著市場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推進品牌、渠道和終端的創新，保障了本集團營業額穩健增長，達到人民幣1,216.5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同比增長19.1%。本集團股東（「股東」）應佔總利潤人民幣405.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1.7%。

(a) 產品

本集團現階段提供的運動健康產品和裝備為室內運動服飾，包括瑜伽健身服飾、水運動服飾、運動內衣三條產品線。本集團圍繞目標用戶運動健身的需求不斷完善產品結構。2014年，集團瑜伽健身服飾、水運動服飾、運動內衣三條產品線營業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515.5百萬元和人民幣308.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3.5%、23.3%和下降0.3%。

(b) 品牌

為滿足健身和游泳群體的多層次需求，集團現擁有浩沙和水立方兩個品牌服飾產品。浩沙的品牌價值持續提升，2014年6月，集團再次榮登由世界品牌實驗室評估的中國500大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從2013年的人民幣28.36億元提升為人民幣35.06億元。在2013年推出水立方品牌服飾後，2014年，本集團繼續加強水立方品牌服飾的推廣，並以其品牌影響力、產品專業度和高性價比，迅速佔領大眾水運動市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水立方品牌服飾營業額達到比2013年同期同比增長238.6%。

(c) 渠道和終端

為適應移動互聯和電子商務的發展，應對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變化，並改善渠道銷售成本，本集團積極推進渠道變革。2014年，本集團不斷優化原來以商場渠道為主的渠道模式，圍繞消費者便利和消費體驗改善推進全渠道建設，重點推進專業網點、電子商務、教練自營銷等銷售終端模式的建設，實體終端建設方面，強調以店鋪質量的提升、改善消費者體驗為重點，減少低效網點，推進HOTTO國際品牌水運動複合店和室內運動店的建設。同時，圍繞本集團產品專業細分，組合性強的特點，

鼓勵以批發和經銷等方式與互補產品、互補品牌產品組合銷售。以上措施，都為目標消費者提升了消費便利，改善了消費體驗，同時也使分銷商適應市場變化和渠道發展的趨勢，降低銷售成本，保障盈利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常年固定銷售網點數達1,408個，比去年同期增長3.8%。

(d) 市場推廣和消費者關係

本集團繼續採用圍繞強化自然、健康、快樂的品牌個性，針對目標消費者採用精準高效的品牌和市場推廣策略，並致力於傳播運動健康生活方式。為推廣健身文化，2014年，本集團贊助了浩沙杯瑜伽大會、上海市市民跳水比賽、北京半程馬拉松接力賽等，並繼續和亞洲健身學院合作，在全國多個城市舉辦活力亞洲一時尚健身課程嘉年華活動，同時，2014年，本集團加強了對游泳和健身類專業賽事的贊助支持，先後贊助了全國游泳冠軍賽集亞運選拔賽、全國游泳錦標賽、全國藝術體操錦標賽、全國健美操錦標賽、全國健美操冠軍賽等賽事，並成為國際泳聯馬拉松世界杯冠名贊助商和國際泳聯的全球合作夥伴及國際泳聯世界杯跳水系列賽全球合作夥伴。浩沙作為國內唯一通過國際泳聯泳裝認證的企業，將為國際泳聯的各項比賽提供專業的游泳裝備的支持。2014年，本集團還與北京、山東等多個游泳隊簽訂了游泳裝備獨家贊助協議。同時本集團2014年繼續贊助了世界超級模特大賽、國際比基尼大賽、中國超級模特大賽等多項模特比賽。

以上各項推廣活動，取得了較好的市場反響，有效地提升了浩沙的品牌影響力和專業地位。

2014年，本集團於市場推廣的投入費用率為3.3%。

(e) 產品研發

本集團有室內運動服飾近20年的研發經驗，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積累，建立了一支了解中國市場消費者室內運動服飾產品需求的資深室內運動服飾研發團隊，現已形成包括浩沙國際北京設計中心、浩沙國際福建技術中心及法國設計工作室、日本功能和版型技術專家團隊、亞洲健身學院等國內外專業合作機構在內的全球化專業化的研發體系，從而使本集團在室內運動服飾專業設計、時尚設計、功能

開發和技術領域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從而保證了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2014年，浩沙泳裝通過了國際泳聯的比賽泳裝認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專利25項。2014年，本集團的研發投入費用佔比達到3.6%。

(f)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按經營分部劃分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16.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021.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19.1%。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國內銷售				
水運動 — 浩沙	342,262	28.2	323,428	31.7
水運動 — 水立方	141,101	11.6	41,674	4.1
健身瑜伽 — 浩沙	390,990	32.1	291,430	28.5
運動內衣 — 浩沙	308,763	25.4	309,586	30.3
小計	1,183,116	97.3	966,118	94.6
海外銷售				
水運動 — 浩沙	32,125	2.6	53,080	5.2
健身瑜伽 — 浩沙	1,305	0.1	2,322	0.2
小計	33,430	2.7	55,402	5.4
總計	1,216,546	100.0	1,021,520	100.0

國內銷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3.1百萬元，增幅為22.5%。海外銷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下降39.7%。由於中國市場仍存在較大的市場發展空間，本集團在未來幾年的銷售重點仍將以中國市場為主。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成本及向外部採購成品的成本。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432,680	75.1	324,845	75.3
勞工	62,874	10.9	49,263	11.4
製造費用	20,749	3.6	14,576	3.4
成品採購成本	<u>59,970</u>	<u>10.4</u>	<u>42,525</u>	<u>9.9</u>
	<u>576,273</u>	<u>100.0</u>	<u>431,209</u>	<u>100.0</u>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如面料、線料及配套成衣材料)的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為每公斤人民幣57.7元，略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價格。

本集團產品的若干生產加工步驟(主要為面料製造、面料印染、面料裁剪及縫紉)外包予外部的外包生產商。本集團提供面料材料供外包生產商進行加工，並支付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該等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分類至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項下。勞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生產員工支付的薪金、福利及其他補償開支。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施折舊、與設施運作相關的成本(如水電及維修成本)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水運動 — 浩沙	156,531	27.2	134,499	31.2
水運動 — 水立方	85,856	14.9	24,013	5.5
健身瑜伽 — 浩沙	154,509	26.8	100,314	23.3
運動內衣 — 浩沙	<u>179,377</u>	<u>31.1</u>	<u>172,383</u>	<u>40.0</u>
	<u><u>576,273</u></u>	<u><u>100.0</u></u>	<u><u>431,209</u></u>	<u><u>100.0</u></u>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640.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90.3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2.6%。

下表載列按地區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所得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國內銷售				
水運動 — 浩沙	205,594	60.1	212,571	65.7
水運動 — 水立方	55,245	39.2	17,661	42.4
健身瑜伽 — 浩沙	237,287	60.7	192,256	66.0
運動內衣 — 浩沙	129,386	41.9	137,203	44.3
小計	<u>627,512</u>	<u>53.0</u>	<u>559,691</u>	<u>57.9</u>
海外銷售				
水運動 — 浩沙	12,262	38.2	29,438	55.5
健身瑜伽 — 浩沙	499	38.2	1,182	50.9
小計	<u>12,761</u>	<u>38.2</u>	<u>30,620</u>	<u>55.3</u>
總計	<u>640,273</u>	<u>52.6</u>	<u>590,311</u>	<u>57.8</u>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政府補貼乃由省政府或縣政府機關以無條件資助的形式提供，以肯定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本集團作為地方行業群雄中核心企業之一的成就。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上升186.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的政府補貼總金額及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和宣傳開支、零售終端所聘用的銷售人員的獎勵費用、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和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包裝及運輸開支、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物業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

括就活動贊助以及電視、雜誌及廣告牌廣告支付的費用。銷售及經銷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幅為27.7%。廣告及推廣開支與給予分銷商之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1.8百萬元)。銷售及經銷成本佔2014年總收入的約1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酬和員工福利、貿易應收款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差旅及運輸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印花稅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2014年為人民幣88.3百萬元。研究及發展費用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為3.6%。2014年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與總收入之佔比為7.3%。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收取的利息及行政費用。總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零元，概因本集團維持低水平銀行借款的審慎融資策略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零，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8.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9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增長8.9%至人民幣403.2百萬元。本公司向股東宣派2014年度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5.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2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9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4分)，中期已派息5.3港仙，全年總派息率約40%。董事亦已建議加派特別息每股2.0港仙。以上建議派付的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12月31日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2014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7.91倍	8.19倍
速動比率	7.15倍	7.36倍
存貨周轉日數	101.5日	107.3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77.6日	89.4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77.2日	79.0日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01.5日，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7.3日。存貨周轉日數的略為減少5.8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下降至77.6日，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9.4日。本集團一般允許向客戶提供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77.2日，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9.0日。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2014年與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的信貸期約為90日相若。整體營運資金週期已由117.7日減少至101.9日，乃主要由於以上主因所致。整體營運質量較2013年有所改善並處於正常水平。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按風險水平給予產品相應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的方式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有可能以更高水平借款達致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42.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14.4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75.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076.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零(2013年：零)，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8.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60.9百萬元)。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及／或為本集團的購買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零。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採用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金獲得高效利用。在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保守方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強勁的現金狀況令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市場份額時可探索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 初次公开发售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8.6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於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擴展分銷網絡	35%	171.0	137.0	34.0
2. 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 提升品牌形象	25%	122.1	113.8	8.3
3. 擴充產能	15%	73.3	37.1	36.2
4. 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的 投資	10%	48.9	48.9	—
5. 發展及升級供應鏈及 信息管理系統	5%	24.4	—	24.4
6.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提供資金	10%	48.9	48.9	—
	<u>100%</u>	<u>488.6</u>	<u>385.7</u>	<u>102.9</u>

本公司無意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外的目的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配售

於2013年9月17日，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浩邦」）、本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按每股股份2.8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由浩邦擁有之54,500,000股現有股份及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浩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向浩邦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實際上按每股股份2.85港元之認購價配售之股份數目之該數目認購股份。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7日之公佈。

透過認購籌得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之金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 提升品牌形象	30%	35.0	—	35.0
2. 擴充產能	15%	17.5	—	17.5
3. 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的 投資	40%	46.9	46.9	—
4.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提供資金	15%	17.5	17.5	—
	<u>100%</u>	<u>116.9</u>	<u>64.4</u>	<u>52.5</u>

本公司無意按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以外的目的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達到人民幣34.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人民幣於年內的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員工約1,479人。僱員薪金保持在具競爭力水平，並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予以每年檢討。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根據員工表現及本集團利潤支付獎金。

3.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中國運動健康產業正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需求增長強勁。中國城市化進程推進的運動場館建設、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健身運動日益成為一種時尚、中國政府對全面健身的推廣和對健康產業的支持、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和服務的專業化、個性化需求的提升，都給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在繼續穩健提升現有室內運動服飾業務的同時，將全面推進運動健康產業戰略的落實和實施。

2015年，對室內運動服飾業務，集團將延續和改善2014年的策略和措施，以保障此項業務繼續保持持續穩健的增長水平，主要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圍繞電商／微商城／專業渠道／教練自營銷的消費特點，開發符合新終端特點的專供產品結構，提升新終端的銷售能力；
2. 智能服飾的開發，為未來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3. 推進運動健康大店的建設，完善運動健康店產品結構，提升單店銷售能力；
4. 繼續推進全渠道終端模式的建設，逐步實現產品／服務／消費信息共享，實現各類網點銷售、服務和體驗的互動；
5. 發展電商業務，提升電商銷售規模。

隨著移動互聯的發展和消費者需求的變化，要求企業從原來的從產品銷售為主B2C模式往為消費者生活方式服務的C2B模式發展。隨著消費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對運動健康的需求迅速增加，而繼2013年國務院發布《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後，2014年，國務院又發布《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為健康服務業和體育服務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發展機遇，未來10年將有數萬億元的市場增長空間，而運動健康產品、運動健康服務和健康管理將是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而在運動健康產品、運動健康服務方面，本集團和控股股東的資源均有領先的優勢。鑒於以上原因，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適時的提出了本集團關於運動健康產業的發展戰略，期望未來將集團打造成一個引領運動健康生活方式的運動健康產業集團。

集團運動健康產業發展戰略將圍繞消費者運動健康生活方式構建運動健康生態圈以實現對消費者的運動健康生活方式提供全面的3A (“Anytime, Anywhere, Anyway”) 服務。

從2015年開始，集團將全面展開運動健康產業戰略的實施，將重點推進以下相關工作：

1. 發展移動互聯應用和大數據應用，線上線下互動，同步推進運動健康生態圈各個系統的建立，逐步建立完整的運動健康生態圈；
2. 計劃2015年全面啟動運動健康管理業務。

相信以上各項措施的推進和落實，將在未來極大地強化集團在運動健康領域的競爭優勢，按本集團規劃，預計本集團將在2015年初步建立運動健康生態圈基本模型，2016年開始全面推廣拓展並開始產生收益，2017年預計將為集團帶來顯著的新增收入和利潤增長。集團運動健康產業戰略的落實，將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創造巨大的增長空間，為消費者、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核數、財務報告事宜及有關財務報告之相關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聲明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自身股份如下：

於2014年進行購回的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3月	2,364,000	2.13	1.94	4,892,460
4月	856,000	2.20	2.19	1,882,74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6.9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4分)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分)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總派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惟須獲股東在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sa.cn>)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 2015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曾少雄先生及趙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王耀先生及姚戈先生。